# 2024年国际物流运输合同(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1-14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一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一、货物托运1.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一**

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托运

1.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应填写《货物托运单》，明确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规格、货物的起运和到达地点、收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和联系方法。

1.2甲方托运货物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工作，及时为乙方承运车辆办理提货、装货等相关手续，指导乙方进入指定的发货地点。

1.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应符合标准，保证货物的质量、包装和温度等要求，在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合理指示进行操作的情况下，货物应是安全并可运输。

1.4甲方委托乙方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乙方。

1.5甲方不得提出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用途的要求，若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应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1.6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货物承运

2.1乙方应持有国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甲方发出的《承运车辆及日程安排表》为甲方安排车辆和人员。

2.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运输期间内，确保货物包装、数量，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货物交接签收。

2.3乙方应在货物运输中，保持与甲方的联系，若发生意外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若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以减少损失，并详细提供事故的相关资料。

2.4乙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的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将甲方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2.5乙方应承担从货物装运至交于收货人止，发生的货物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赔偿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2.6 乙方应承担在货物卸货时由于操作不当或野蛮操作造成甲方货物损失。

三、运输价格及结算

3.1运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核定价格表)。但不局限于运输价格表中的价格，具体价格根据单次具体情况协商而定。

3.2随着运输市场的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对价格协商，经确认后，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3.3乙方应当于当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业务结算清单，甲方应当于当月十日前完成核对工作。

3.4若结算清单核实无误，甲方应通知乙方开具运输行业统一发票;若有疑问，应由甲乙双方核实后再由乙方开具发票。

3.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天内，按发票金额以转帐方式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运费。

四、运输车辆

4.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产品特性及要求，配备性能优良、车容整洁的货车，以保证运输的质量和安全。

五、交货方式与期限

5.1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对门的运输服务，并委托乙方提供卸装服务(在甲方指定地点装货及在甲方的收货方卸货)，卸货费一并计入运费中。

5.2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交收货地点。个别发货的交货期限如果是收货人休息日时，交货期限则为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的时间。

5.3货物运输到达后，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或收货无故拒绝收货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妥善保管货物，所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4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检验货物，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提出异议的，可以拒绝收货。

六、手续确认

6.1甲方应于出车的前一天下午通过电话、传真或其他终端设备向乙方下达委托，通知乙方提货。

6.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有关货物运送手续，并按照甲乙双方认可服务收费标准并开具工作单。

6.3甲乙双方收发货人员当场确认相关凭证单据及承运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包装形态等，若发现单据证件、货物不符或不全，双方人员均有权拒绝发货、提货。

6.4经甲乙双方人员对货物共同确认后出具清单，乙方到达指定地点，根据清单让收货人签收，签收单作为乙方安全承运的凭据。

6.5乙方应在承运期限之后的20日内将签收单交还至甲方，以通知甲方运输合同已执行完成。

七、保险

7.1甲方应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负责保险，所需要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2甲方若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保险，应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要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货险，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甲方进行理赔。

八、权利义务

8.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运费，甲方应如期支付。

8.2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包括客户信息、经营信息、费用信息、技术信息和货物信息等。

九、免责条款

a、不可抗力;

b、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c、货物的合理损耗;

d、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9.2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是指：

a、法定自然灾害及战争状态;

b、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

c、政府活动引起的交通管制;

d、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

e、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起得无法弥补的延误;

f、国家法律禁止条款的变更导致无法继续经营。

十、变更与解除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任何一方由于经营不善而无法继续履约的;

b、任何一方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无法继续履约的;

c、任何一方因为重大经营调整或经营范围的变更，无法继续履约的。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故意隐瞒，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国家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甲方报错、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等，造成乙方错送、车辆放空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甲方对运输货物有摆放、拼装、温度等特殊要求的，未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的，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未声明而造成的损失责任。

11.4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三、其他

13.1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13.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代表人：\_\_\_\_\_\_\_\_\_公司代表人：\_\_\_\_\_\_\_\_\_\_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二**

乙方（承运人）:

鉴于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高效、便捷的货件快递服务，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承运人并支付相应费用，故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含义：

1.1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指：门到门的取件及派送服务，免费的货件跟踪查询服务，有偿的标准包装服务（国际货件提供免费标准包装服务（木质包装除外））等。

1.2 投递的标的物是指：甲方指定给乙方并由乙方快递人员投递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物品，其物品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独立完整包装称为壹件，并以此为快递费用计量单位。

1.3 甲方的责任期间指：甲方应承担乙方收到货件之前和投递对象或其代收人签字接受之后的货件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责任期间内，在货件外包装不破损的情况下，对于货件内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4 乙方的责任期间指：乙方快递人员从接到甲方订单并取到甲方货件开始，到收件人或其代收人收到货件为止的时间。乙方应承担责任期间之内货件损毁、灭失的.风险。

2.1 甲方必须保证其委托乙方投递的标的物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法律所规定的违禁品及法律不允许委托乙方运送的物品。

2.2 为保障甲方货件的及时准确投递，甲方在办理货件投递委托时，应当向乙方准确提供货件形状、有无特殊要求、准确的取送件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与货件相关的信息，并对乙方提供的运输单据进行详细填写。

2.3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物涉及国际运输的，应自行取得出口所需的各种许可证和其他政府批文。

3.1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货件进行适于运输要求的包装，特殊包装材料费由甲方负担(详见附件一《特殊包装材料费用表》)。

3.2 乙方应承担责任期间之内货件损坏、灭失的风险。

3.3 乙方应确保甲方货件的安全，检查货件的收寄规格并负责办理从发件之日起三个月之内有关货件的查询。

3.4 甲方的货件如果未能准时送达，乙方应在发现之日起48小时以内将信息反馈给甲方。

4.1 本合同所适用的价格表见附件二《快递收费标准》。

4.2派送货件的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具体为乙方次月将上月费用汇总后凭快递单和对应金额的发票交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异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5.1 在有关的国家机关依法查验甲方的货件时，承运人可以打开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及其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以供检查；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承运人无权单方面检查发件人委托运送的货件等。发件人必须保证其委托行为是合法的，所委托承运人运送的货件是可以合法运送的，符合运送要求以及附带的运送文件资料是准确、齐全并合法有效。

5.2如果甲方委托行为或委托运送的货件违反了法律规定，则由发件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的法律责任；承运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6.1 如果乙方提供的快递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且甲方未在运单上注明保值金额并支付相应保费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给予甲方赔偿。

a．丢件赔偿

i.5公斤以内每件货件赔偿人民币贰佰元整。

ii.5公斤以上其它快递货件赔偿人民币20元/公斤(毛重)；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b．损件赔偿

i.5公斤以内货件按其实际损失的成本价值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

公斤；但是，乙方负责赔偿每票运单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c．晚件赔偿

i.乙方负责赔偿的晚件是指以下的延迟派送情况：

a.由于乙方责任，同城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6个小时以上。

b.由于乙方责任，外埠件延迟送货时间超过正常时间3个工作日以上。

ii.符合以上2种情况的，乙方应当免除甲方当票货件的派送费，情节较为严重的按运费的2倍费用进行赔偿；但是，乙方负责承担赔偿每票运单的延误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

6.2 甲方延误支付合同价款达90日以上，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7.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7.2 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任何自然延伸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未能就争议的问题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特殊包装材料费用表》

附件二：《快递收费标准》

甲方（托运人）：乙方（承运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

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三**

委托方：cc(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xx(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1、甲方所托运的货物应有合理的、符合安全运输的包装，应参加保险，保险费 ‰由甲方支付，乙方可代其办理;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3)客户自行包装，因内在缺陷，造成货物受损;

(4)客户自行包装，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遗失;

(5)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经了解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3、 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税 号： 税 号：

公 司 地 址： 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 字 日 期 ： 签 字 日 期: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四**

甲方：(承运方)

地址：

乙方：(托运方)

地址：

1、委托代理事项：

2、货物交接及安全责任的界定：

2.1乙方委托甲方托运货物事宜时，应准确真实提供的货运单及电子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交接单，作为货物交接的凭证，经接货人签字确认后，则视为货物安全责任已经转移至接货方。

2.2货物运达收货客户处，外包装无变形，破损箱内货物异常与甲方无关，如有变形或破损，双方当面验货确认。

2.3如有发生货物丢失需全额赔偿，在当月运费中扣除，不影响当月费用结算。

3、委托承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委托承运费用包括货物从起运地运至目的地的快递运输费。

2)、委托承运费用的核算以双方约定的《发货价目表》和双方商定书面确认的其它的费用作为收费标准的依据;以有乙方发货人员签字的《\_物流货运托运书》和甲方开具有的货运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3)、原则上甲乙双方约定的《发货价目表》的执行周期为合同期内有效，遇国家油价调整7%弧度以上重新协商价格，《发货价目表》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子盖章确认才有效，临时费用必须有双方负责人签字。

4)、乙方和甲方快递运输费结算按月结结算方式。当月费用次月的5号前对账，提交发票，10号前结算。发票为普通物流发票。

5)、甲方在结算周期到期向乙方出具结算清单，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付款(节假日顺延);(双方财务人员根据相互确认的《发货价目表》和其他收费标准核实运费金额);乙方可采用汇款的结算方式。

4、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把货物摆放到双方约定地点，并且保证交接前货物包装完好。

2)、乙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3)、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乙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但应当支付因此所增加的运输费用及其它的费用。

4)、乙方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支付快递运费或其他费用。

5、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保证的按照到货时间表承运乙方货物。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甲方应当承担逾期延迟到达的违约责任，其货物每延误1天以上，罚款10元/票，延误5天或以上该票运费全免，但不承担因延误而发生的其他延伸责任，包括不影响其他业务款项的正常结算。

2)、货物运错目的地或收货人，甲方无偿运至托运书或运货单指定的地点或收货人。如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没有及时送货，导致货物滞留在目的地仓库，亦按延期交付货物处罚(见上1条款)。

3)、失乙方货物：如单票货物丢失，最高赔付为货物的原价，最高封顶为20\_元/票。有交通部门所开具的车祸证明，公安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每票最高赔偿100元(湛江、茂名、梅州、韶关、阳江、阳东、阳西、汕尾、掉件最高赔偿赔偿500元/票)除广东省内按此标准，广东省以外的，最高赔付为货物的原价，最高为500元/票进行赔偿。

4)、回单的返回期限，超过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每单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1元，但最高扣罚不能超过此票货的运费，亦不影响其他费用的结算。

6、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内通知对方。

2).协议解除后如尚有待结算费用，一方须在10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结算通知书》并附有效单证，另一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自解除合同之日起15天内结算全部费用，延迟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核算滞纳金。

7、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笨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就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合同签订地为。

8、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_\_\_年\_\_月\_\_\_日至20\_\_\_年12月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无异议提出解除合同，本协议有效期可无限期往后顺延，直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为止。

9、全国的结算价格为：(附件报价表)。

1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五**

快递运输合同，现在快递欢迎发展越来越快，下面我们就来看看快递运输合同吧!

委托方：cc(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xx(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航空、公路、国内快递等运输服务。

第二条：服务确认方式

1、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门收货、提供运单、检查等服务。

2、达成委托后甲方应及时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移交给乙方(所运货物需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货物手续，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承运方式及服务收费标准开具工作单，依协商的承运方式、期限规定将物品运至目的地。

第三条：运送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注意事项

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服务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如造成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等现象的，按货物的投险申明价值赔偿，最高不超过货物的投险价值.甲方未参加保险的货物若遗失、损坏,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国内货物最高赔偿额为当票货物运费的3倍(文件按1公斤计)。

2、 从承运货物时，至收货人签收时止，乙方对货物的遗失、短少、变质、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除外：(1)、不可抗力;

(2)、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

(3)客户自行包装，因内在缺陷，造成货物受损;

(4)客户自行包装，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毁损、短少或遗失;

(5)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经了解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3、 收货签收后，该货物产生的遗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一切风险随之转移到收货人处，乙方不负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查寻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信息反馈。

2、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与乙方进行结帐，出现违约时承担其相关责任。

第六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一、服务

3、-快正常情况下，;

72个小时，快件派送到达目的地，

4、甲方有义务准备快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物资 材料 自备 自打包;

5、甲方查件时间自交货日起(不含当天)，次日下午开始查询，省内快件及国内快件查 询时效为30天内有效，省外快件为一个月内有效，国际快件一个月内查询有效，过期不再 接受查询。

二、价格

2、根据市场燃油价格及空运淡旺季的变化，乙方将会对价格做短期调整，但至少会提 前一天通知甲方。

三、付款

1、甲方应按照规定的价格(附件一、附件二)定期、足额给付乙方运费;

3、现金或转帐

a.收款名称为：符克森

四、责任

1、保险

a.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不得为甲方购买任何保险;

c.乙方代收取保费，保费以保价总额的3%计收。

2、赔偿

五、不可抗力

b.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某方不能履行本协议。

3、若不可抗力导致连续30天不能履行业务，任何一方均可提出暂停或终止本协议。

六、终止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a.-方宣告无力还债、破产、被清算、资产被接管;

b.双方违反本协议长达30日，既未见积极补救，也未见书面说明。

3、甲方不能按时、足额给付乙方运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和附件

2、双方签订的各附件是本协议的正式组成部分;

3、如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特别约定除外;

4、本协议现有附件一、附件二。

八、其它

l、本协议受国家法律约束，不得有违背法律的条款;

4、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区域

1.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内的物流(速递)服务业务。

1.2服务区域：中通快递在全国各地所开通的全部区域，超过乙方派送范围的乙方不予派送。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自行负责所配送货物的运单打印及分拣包装工作，并保证运输面单上的信息无误。

2.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货物晚点责任由甲方承担。

2.3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退换货，将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4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延迟或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5按照约定价格及时支付运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每天下午 17:00 前安排人员上门取件，在货物交接时，乙方应确认货物原始包装完好，若发现包装有破损请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包裹，乙方取件人员在快递单上签字后，则视为甲方已将商品完好的移交给乙方，此后商品的完整性，安全性由乙方负责。

3.2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货物完好无损的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或收件单位，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应无偿运至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3.3如果客户或甲方要求在同一派送区域内改变送货目的地，乙方有义务无偿提供服务，如客户要求跨区域改变送货目的地，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核实后告知乙方如何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4超过乙方派送范围的货物，乙方不予派送。

第四条：送达及退回

4.1收件人收到乙方的货物时：

a.经确认货物外包装完好的，在回单上签收。

b.经检查发现外包装破损且货物有一定损坏的，有权拒绝签收，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在得到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将货物退回。

4.2无法送达：货物到达目的地，因当天联系不到收货人而不能及时派送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三日内仍无法联系派送的，在得到甲方允许后将货物退回甲方指定仓库。

第五条：费用与结算

体积重量的计算公式(计泡)为：重量(kg)=长(cm)╳宽(cm)╳高(cm)/8000运输单价参见附件：中通价格表。

5.2每月30日前，乙方提供上月26日到当月25日明细及汇总交由甲方核对，双方均需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确认。

5.3在费用核算无误后，由乙方依据费用总额开具正规行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运费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

5.4费用的支付形式为：支票，银行转账，现金。

第六条：保险及理赔

6.1甲方自愿为价值1000元以上配送包裹买保价服务，双方约定的保价费率为3‰,最高报价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甲方自愿选择是否保价。

a.包裹或商品损毁，遗失的，如果甲方已购买保价服务，按照保价金额赔偿。

如未购买保价，甲方提供交易凭证，乙方按照本单实际交易金额及快递费赔偿。

如发生乙方应赔偿金额的，在甲方应付乙方该期款项中扣除;

如应付款不足扣除的，由乙方现金补足。

b.因乙方原因造成包裹或商品破损而引发顾客拒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发一票快件给甲方顾客，如发生该顾客仍然拒收的情况，乙方应免除此单运费。

a.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台风，腐蚀，污染，风暴，害虫， 自然因素，叛乱，动乱，国内混乱或类似的双方都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

b.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缺陷造成的损失。

c. 货物的合理损耗。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所有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有关本合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准则进行裁决。

仲裁地为上海。

仲裁的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仲裁费用，执行仲裁裁决的费用由仲裁裁决书决定。

第八条：保密

履行本合同过程，甲乙双方被提供的信息将被视为机密，所有权只属于提供信息方。

除了国家执法机关要求或已征得另一方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应向其它第三方公开机密信息。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20\*\*年10月1日起至20\*\*年12月31日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1.快递运输运输合同

2.快递运输合同范文

3.快递公司运输合同

4.快递货物运输合同

5.快递运输合同范本

6.韵达快递快件运输合同

7.申通快递运输合同的范本

8.快递转让合同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六**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发件方)：宁波优梦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江东区中138号(明晨大厦912室)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速递)服务，签订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区域、价格

1.1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国内的物流(速递)服务业务。 1.2服务区域、价格：甲方在浙江省宁波、台州、舟山、丽水、衢州、杭州等区域范围。

1.3服务价格浙江省范围内15公斤内10元，20公斤内15元。(舟山地区每公斤额外加收0.5元服务费)。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2.1双方在货物交接时，应确认货物原始包装的完好，若发现包装有破损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2.2对于直接掌管下的货物应谨慎、妥善地进行装卸、搬运、仓储，保证其安全和完整。

2.3将乙方交付的货物送达到乙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或收件单位;

2.5如果乙方要求改变送货目的地，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负责;

2.6为乙方提供货物运输、签收的查询服务。 2.7及时向乙方通报货物运输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商议处理。

2.8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提供货物运输信息统计报表给乙方。

2.9为乙方免费提供运输面单、信封、塑料包装袋;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对所托运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该包装应符合运输的要求及仓储保管的要求。

3.3按照约定价格支付运费。

第四条：送达及退回

4.1收件人收到甲方送达的货物时： a.经检验确认货物外包装完好的，在回单上签收; b.经检验发现外包装破损且货物有可能损坏的，收货方有权开箱验货，如有破损双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赔偿，或拒绝签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在得到乙方许可后，把货物退回乙方。

4.2无法送达：货物到达目的地，因当天联系不到收货人而不能及时派送的，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三日内仍无法联系派送的，在得到乙方允许后，将货物退回乙方;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3由于甲方原因如途中损坏、派送不到等造成货物被退回的，由甲方承担运费。

第五条：费用与结算

5.1本合同所称运输费用的计算以重量为准，计量单位为0.5千克，不足0.5千克按照0.5千克计算。

5.2费用的支付形式为：结款时间：每月5号-10号(月结现金)甲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保价及理赔

6.1每一票件只能提出一次索赔。6.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将按照其正常运送标准尽合理努力派送快件，浙江省内3个工作日必须到达，否则乙方有权视情况的严重性，向甲方要求赔偿因运输延误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6.3任何索赔必须在甲方接受快件两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否则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国法律。 有关本合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进行裁决。除争议事件外，双方都应依照本合同执行各自未尽的权利，履行各自未尽的义务。

第八条：知识产权

各方的名称和商标为各自独有及排他的财产，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能在任何产品上使用对方的商标或在产品中应用对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保密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操作信息、产品信息和其他营业信息。被提供的信息将被视为机密，所有权只属于提供信息方。接收信息方只能把另一方提供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义务和职责的执行中。除本合同允许外，甲乙双方都无权在未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前，以任何一种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使用得到的机密信息。除了国家执法机关要求或已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应向其他第三方公开机密信息。

第十条：诚信

11.1本合同所指“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以内”含本数。

1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11.5双方如有不足之处和善协商解决：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乙方:

**境外快递运输合同七**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运方)中通快递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区域

1.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内的物流(快递)服务业务。

1.2服务区域：中通快递在全国各地所开通的全部区域，超过乙方派送范围的乙方不予派送。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自行负责所配送货物的运单打印及分拣包装工作，并保证运输面单上的信息无误。

2.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货物晚点责任由甲方承担。

2.3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退换货，将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4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延迟或拒绝收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5按照约定价格及时支付运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每天下午 16:00 前安排人员上门取件，在货物交接时，乙方应确认货物原始包装完好，若发现包装有破损请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包裹，乙方取件人员在快递单上签字后，则视为甲方已将商品完好的移交给乙方，此后商品的完整性，安全性由乙方负责。

3.2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货物完好无损的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或收件单位，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应无偿运至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3.3如果客户或甲方要求在同一派送区域内改变送货目的地，乙方有义务无偿提供服务，如客户要求跨区域改变送货目的地，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核实后告知乙方如何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4超过乙方派送范围的货物，乙方不予派送。

3.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货物的运输情况，乙方将专门设立客服一名对异常件进行处理，并第一时间以qq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最终处理方式(重新投递或退回甲方指定仓库)。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自行采取有利于甲方的处理办法，并将结果通知甲方。

第四条：送达及退回

4.1收件人收到乙方的货物时：

a.经确认货物外包装完好的，在回单上签收。

b.经检查发现外包装破损且货物有一定损坏的，有权拒绝签收，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在得到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将货物退回。

4.2无法送达：货物到达目的地，因当天联系不到收货人而不能及时派送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三日内仍无法联系派送的，在得到甲方允许后将货物退回甲方指定仓库。

第五条：费用与结算

5.1本合同所称运输费用的计算以重量为准，计量单位为1kg,不足1kg按照1kg计算;计费重量的计算将以运送货物包装后的实际重量与体积重量的较大者为依据;体积重量的计算公式(计泡)为：重量(kg)=长(cm)╳宽(cm)╳高(cm)/7000 运输单价参见附件：中通价格表。

5.2每月30日前，乙方提供上月26日到当月25日明细及汇总交由甲方核对，双方均需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确认。

5.3在费用核算无误后，由乙方依据费用总额开具正规行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运费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

5.4费用的支付形式为：支票，银行转账，现金。

第六条：保险及理赔

6.1甲方自愿为价值500元以上配送包裹买保价服务，双方约定的保价费率为2%,最高报价金额为20xx元人民币，甲方自愿选择是否保价。

6.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裹或商品遗失或损毁，或延误配送时效而引发顾客退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应承担赔偿责任： a.包裹或商品损毁，遗失的，如果甲方已购买保价服务，按照保价金额赔偿。如未购买保价，甲方提供交易凭证，乙方按照本单实际交易金额及快递费赔偿。如发生乙方应赔偿金额的，在甲方应付乙方该期款项中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扣除的，由乙方现金补足。

b.因乙方原因造成包裹或商品破损而引发顾客拒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发一票快件给甲方顾客，如发生该顾客仍然拒收的情况，乙方应免除此单运费。

a.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台风，腐蚀，污染，风暴，害虫，自然因素，叛乱，暴动，国内混乱或类似的双方都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

b.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缺陷造成的损失。

c. 货物的合理损耗。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所有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有关本合同出现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准则进行裁决。仲裁地为上海。仲裁的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仲裁费用，执行仲裁裁决的费用由仲裁裁决书决定。

第八条：保密

履行本合同过程，甲乙双方被提供的信息将被视为机密，所有权只属于提供信息方。除了国家执法机关要求或已征得另一方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应向其它第三方公开机密信息。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上海华冰清贸易有限公司 乙 方：

代 表 人： 法人或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